

#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综合责任保险方案

## 一、保险种类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综合责任保险

## 二、投保人

- 1、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 2、官方参展者。
- 3、非官方参展者。
- 4、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 5、从事建筑、安装、拆除等工程项目的建筑商、各级承包商。

## 三、被保险人

- 1、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 2、官方参展者。
- 3、非官方参展者。
- 4、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 5、向组织者提供不动产或动产的租赁方。
- 6、从事建筑、安装、拆除等工程项目的建筑商、各级承包商。
- 7、为以上1-3所列被保险人提供娱乐、媒体服务或展品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四、保险地址

上海世博会园区（陆地面积5.28平方公里，以上海世博会组织者确认的园区范围为准）以及保险双方约定的上海世博会园区内相应的水域范围。

## 五、保险活动

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内从事的与上海世博会相关的活动。

## 六、保险期限

1、对上海世博会组织者--自北京时间 年 月 日零时起，最晚于园区内工程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至撤展并将临时展馆拆除完毕之日止，最晚不晚于北京时间2011年4月30日二十四时。

2、对其他被保险人--自签订参展合同或商业经营合同生效，并在园区内实际运作之日起，至撤展并将场地或场馆恢复原貌并归还组织者之日止，最晚不晚于北京时间2011年4月30日二十四时。

## **七、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亿元；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亿元；  
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在赔偿限额之内。

## **八、责任范围**

### **1、通则部分**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内从事保险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约定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 **2、分则部分**

场所及产品责任：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内发生与保险活动有关的事故或由被保险人生产、出售、分发的产品或商品引起的事故，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责任：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内发生与建筑、安装和拆除等工程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特殊交通工具责任：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内使用特殊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事故，对第三者或乘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特殊交通工具：指自行车、电瓶车、船只等，以及不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辆。

## **九、索赔基础**

以期内事故发生为索赔基础，即造成损害的事故必须在保险期限内发生。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至保单终止之日后两年结束。

## **十、免赔额(每次事故)**

人身伤亡：无

财产损失：人民币1,000元

## 十一、保险费率

- 1、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格\*0.0985%
- 2、拆除工程：合同价格\*0.0985%
- 3、商业设施：餐饮 人民币160元/m<sup>2</sup>  
其他商业 人民币90元/m<sup>2</sup>
- 4、展馆及其他非商业服务区域：人民币28元/m<sup>2</sup>

\* 以上费率均为期间费率

本保单的保险费率以上海世博会组织者最终公布的费率为准。

## 十二、放弃损失求偿权

除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外，任何被保险人放弃就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引起的相互索赔的权利，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 十三、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 通则部分

### 一、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保险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约定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保险人对上述两项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对上述两项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二、责任免除

除另有特别约定，本保险单对以下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罢工、暴动、骚乱、政变造成的赔偿责任；
- 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
- 3、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 4、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或者展品所散发、释放、渗漏出的烟雾、气味、蒸汽、气体、油、废液等造成的赔偿责任，但突然、意外事件导致的非放射性污染责任不在此限；
- 5、地震、海啸造成的赔偿责任；
- 6、由于石棉、硅石、电磁波、电脑病毒、转基因产品、疯牛病、甲基叔丁基醚（MTBE）、有毒霉菌造成的损失；
- 7、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8、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9、对正在为被保险人工作的雇员所遭受伤害的责任；
- 10、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造成的赔偿责任；
- 1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保管、控制的财产本身的损失；
- 1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

或建筑；

13、不论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延迟工作或无法完成工作而导致的后果损失；

14、被保险人破产或丧失偿付能力导致的后果损失；

15、由于建筑物存在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失；

16、由于被保险人所制造、出售或分发的产品本身的损失；

17、被保险人作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作出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上海世博会有关规章的行为；

18、由于下列广告行为造成的损害：

(1) 本保险单生效前所开展的任何广告活动；

(2) 被保险人指示而发出的任何声明，尽管被保险人清楚此声明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存在问题；

(3) 广告中对被保险人的产品、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不正确的描述；

(4) 出于销售或广告宣传目的而出售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发生对于注册商标、服务标记或商品名称的侵权或假冒行为；

(5) 被保险人的产品、货物或服务未能符合其广告中所声称的性能、质量、适合度或持久性等描述；

(6) 从事广告、广播、出版或电视等业务的被保险人做出的侵犯行为。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被保险人应努力选用可靠、认真、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4、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七个工作日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 在未经保险人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3)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4)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 四、赔偿处理

1、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做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2)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责任限额；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4) 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2、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做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本保险以期内事故发生为索赔基础，即造成损害的事故必须在保险期限内发生。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失。

4、放弃损失求偿权

除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外，任何被保险人放弃就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引起的相互索赔的权利，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 五、总则

1、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但：

本保险单不能因为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的地点没有履行本保单的规定(包括加批的各项保证及条件)而影响其有效性。

本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保险风险而非整个被保险风险。若其中一风险违反了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不会影响对保单中其他被保险风险责任的有效性。

一个被保险人违反本保单约定的义务，并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益，但是，当其他被保险人获知违约行为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采取补救措施代为履行相应义务，否则，保险人依照合同拒绝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 2、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相应部分无效。

保险的实质性内容系指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和保险费率等保险条件的有关事项。

## 3、保单终止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的情况下自动终止，本保险单终止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4、保单注销

本保险为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保险单一经生效，保险双方不得注销。

## 5、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6、合理查验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范围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保险人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保险人概不负责。

## 7、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保险人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但当被保险人根据所有保单所得的赔偿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将超过部分返还保险人。

## 8、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 9、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诉讼

除事先另有协议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 仲裁

凡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请注明仲裁机构全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六、定义

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代表指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或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授权代表以及在被保险人单位担任特定职务，实际担当单位代表的人（如总经理、项目经理等）虽未书面授权，也可以视为被保险人的代表。

2、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 3、每次事故损失：

（1）每次索赔或由于单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索赔；

（2）生产、销售的同一批产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4、机动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领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号牌、行驶证，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包括客车、货车、客货两用车、摩托车、拖拉机和特种车。

5、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同雇佣或事实雇佣关系的工作人员，包括志愿者、临时工。

6、特殊交通工具：指自行车、电瓶车、船只等，以及不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辆。

7、人身伤害：身体伤害、死亡、疾病、伤残、由此引起的惊吓、恐惧或精神伤害，不包括受害者任何亲属的精神伤害。

8、财产损失：有形财产的物理损失、损毁或灭失，包括由此引起的使用损失。

## 分则一 场所及产品责任

### 一、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范围内发生：

- 1、与保险活动有关的事故；
- 2、由被保险产品引起的事故。

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支付的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保险人对上述两项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对上述两项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被保险产品：指由被保险人生产、出售、分发的产品或商品。

对产品责任的承保区域扩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二、责任免除

除通则部分责任免除外，下列责任免除将适用于本部分。在本部分，保险人对以下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产品退换、召回的损失；
- 2、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分发的产品或商品造成的任何损失；
- 3、被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 4、被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 5、由于被保险人拥有、维护、操作、使用任何飞行器、船只或其他飞行设备（不包括栓系在被保险人区域处于静止状态的充气设备，高度范围不超过100米）而造成的赔偿责任；
- 6、由于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职业建议或服务，或者任何与此相关的错误或失误造成的赔偿责任；
- 7、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维修、修缮的成本，以及为完成服务而支出的成本；
- 8、被保险人能从本保险单其他分则部分得到保障的损失。

## 分则二 建设工程责任

### 一、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范围内发生与建筑、安装和拆除等工程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支付的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保险人对上述两项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对上述两项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二、责任免除

除通则部分责任免除外，下列责任免除将适用于本部分。在本部分，保险人对以下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1、在建设工程中，由被保险人使用或供应的有缺陷的产品及零部件的停用、修理或替换损失；
- 2、船只、飞行器造成的事故；
- 3、建设工程本身的财产损失；
- 4、建筑师、监理师及顾问以职业身份开展工作时失职造成的赔偿责任；
- 5、被保险人能从本保险单其他分则部分得到保障的损失。

## 分则三 特殊交通工具责任

### 一、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范围内使用自有或非自有的特殊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事故，对第三者或乘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支付的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保险人对上述两项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对上述两项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特殊交通工具：指自行车、电瓶车、船只等，以及不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辆。

无论保单有无相反规定，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内由于拥有或使用的从事客运的船只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本船只乘客人身伤害而应当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对于其他与船只相关的责任不予负责。

## 二、责任免除

除通则部分责任免除外，下列责任免除将适用于本部分。在本部分，保险人对以下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由任何人员驾驶或负责的交通工具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1) 无有效驾驶资格；
- (2) 未经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 (3) 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或类似原因。

2、交通工具本身的损失；

3、被保险交通工具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的第三者或乘客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4、电子、电磁干扰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5、在使用交通工具时乘客人数超过相关规定允许的人数时发生的损失；

6、被保险船只因不适航所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不适航，包括人员配备不当、装备或装卸不妥，但以被保险人在船只开航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此种不适航为限。

7、飞行器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8、被保险人能从本保险单其他分则部分得到保障的损失。

## 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对第三者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

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的行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址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急救费用的赔偿限额包含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址范围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灭火费用。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灭火费用的赔偿限额包含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突发性的意外引起污染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为排除该污染危害而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除污费用。

除污费用是指为排除环境污染危害而发生的检验、监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责任险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 (二)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

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或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 一、保险种类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

## 二、投保人

- 1、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 2、官方参展者。
- 3、非官方参展者。
- 4、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合同的单位和个人。
- 5、从事建筑、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维护等工程项目的建筑商、各级承包商。

## 三、被保险人

- 1、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 2、官方参展者。
- 3、非官方参展者。
- 4、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营合同的单位和个人。
- 5、从事建筑、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维护等工程项目的建筑商、各级承包商。

## 四、保险地址

上海世博会园区（陆地面积5.28平方公里，以上海世博会组织者确认的园区范围为准）以及保险双方约定的上海世博会园区内相应的水域范围。

具体以每一保险工程所在地点为准。

## 五、保险标的

在保险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由其看管、控制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包括用于工程的施工物料、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施工用存货及部件以及其它列明的保险财产。

以上各项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单时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为限。

## 六、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20 年 月 日或自工程在保险地址范围内动工，或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

保险地址之时开始至20 年 月 日或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包括4周的试车期。如果部分工程被接收或投入使用，保险人对此部分工程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试车期：本保单的试车期从设备安装完毕进入试车之日起4周。本试车期适用分项以及成套设备的试车。

保证期：本保单的保证期为自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七、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 建筑工程合同价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用、安装费、运输费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的价值；

(3) 其他保险标的：以双方约定的金额为准。

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洪水、风暴、暴雨的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80%

## 八、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2、由于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或设计错误原因造成的本保险单其他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所产生的重建、换置、修理或矫正费用的赔偿责任。

3、对经本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保险人亦可负责赔偿。

## 九、免赔额

1、事故人民币5仟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2、意外事故（含因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设计错误导致的事故）无免赔

## 十、保险费率

0.283%

本保单的保险费率以上海世博会组织者最终公布的费率为准。

## **十一、放弃损失求偿权**

除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外，任何被保险人放弃就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引起的相互索赔的权利，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 **十二、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凡应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请注明仲裁机构全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 一、保险标的

在保险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由其看管、控制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包括用于工程的施工物料、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施工用存货及部件以及其它列明的保险财产。

以上各项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为限。

## 二、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2、由于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或设计错误原因造成的本保险单其他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失所产生的重建、换置、修理或矫正费用的赔偿责任。

3、对经本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保险人亦可负责赔偿。

4、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单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定义：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 三、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罢工、暴动、骚乱、政变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3、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4、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5、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6、任何形式的后果性损失包括罚金、延误损失或丧失合同；
- 7、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8、地震、海啸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9、自然磨损或老化、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
- 10、因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设计错误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和费用；
- 11、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 12、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 13、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14、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15、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16、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17、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18、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被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
- 19、被保险人作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作出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上海世博会有关规章的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四、保险金额**

- 1、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 建筑工程的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的保险金额：按照同型号、同负载的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的市场价值；

(3) 其他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按照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约定的金额。

- 2、若被保险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被保险人应在工程决算形成后立即向保险人申报实际总金额，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 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原保险工程造价

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 在保险期限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 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单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并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保险金额不超过原投保金额的 $\pm 5\%$ ，双方同意保费不作调整。

否则针对以上各条，保险人将视为保险金额不足，一旦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单八总则中第7款的规定对各种损失按比例赔偿。

## 五、保险期限

### 1、建筑期物质损失

(1)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2) 不论安装的保险设备的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3) 上述保险期限的展延，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限终止日起至保证期终止日止期间内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2、保证期物质损失保险

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 六、赔偿处理

1、对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但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在发生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1) 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2项的规定处理；

(2)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保险人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3) 对成套或成对设备的损失理赔方式--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套或整对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套或成对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接受损组件所属整套或整对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4) 在发生本保单规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可予以赔偿，但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3、在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4、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5、在发生本保单的责任事故时，保险人同意在征得被保险人意见的情况下聘请双方认可的公估人进行保险赔款的理算，所有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人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4、作为对现有建筑物改建工程的被保险人应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相关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对本条款中所明确的现有建筑物本着谨慎、合理的改建原则从事改建工程活动。

对于该被保险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如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有任何欺诈行为、进行错误陈述，或采取欺诈手段或方式以图在本保单项下获取利益，保险人对其虚假的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

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4) 在被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6)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7、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八、总则

### 1、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但：

本保险单不能因为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的地点没有履行本保单的规定(包括加批的各项保证及条件)而影响其有效性。

本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保险风险而非整个被保险风险。若其中一风险违反了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不会影响对保单中其他被保险风险责任的有效性。

一个被保险人违反本保单约定的义务，并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益，但是，当其他被保险人获知违约行为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采取补救措施代为履行相应义务，否则，保险人依照合同拒绝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 2、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相应部分无效。

但本保险单不因以下原因的发生而无效

(1) 在被保险人不知道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改变，占用或增加风险，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费；

(2) 施工人员在现场为进行维护等工作而进行修理或微小改动。

### 3、保单终止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时自动终止。

本保险单终止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4、保单注销

本保险为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保险单一经生效，保险双方不得注销。

## 5、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6、合理查验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保险人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7、比例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物质损失项下的损失时，若受损保险财产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对应的保险价值，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该保险金额的比例负责赔偿。

## 8、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保险人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但当被保险人根据所有保单所得的赔偿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将超过部分返还保险人。

## 9、赔款支付条款

当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责任事故发生后，获得的赔款将支付给保险单中双方约定的赔款接受人。

被保险人应当授权并指导保险人支付赔款给上述赔款接受人，保险人也应当根据本条款做出响应的赔付。

## 10、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它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 11、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 诉讼

除事先另有协议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仲裁

凡应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请注明仲裁机构全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九、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 1、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不变。

保证期：本保单的保证期为自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2、自动延长保险期限特别条款(60天)

本保险单自动延长保险期限60天，而无需另外支付附加保费；当保险期限延长超过60天时，被保险人应提前向保险人进行申报，经保险人同意，则从第61天开始至保险期限终止日期间按照日比例增收保费。

### 3、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工地外存储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 (1)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 (2)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 (3) 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1)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24小时值班；

(2)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特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 除非另有其它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清理受损保险标的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工程图纸、文件重制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责任免除第一点“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在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13、50/50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1）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的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本保险分摊50%的损失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4、时间调整条款（72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防火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条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引起的直接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1）工地上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2）保证足够数量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3）若建筑、安装工程需设材料仓库，则库存物应分置若干库存点，每一库存点材料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金额，每一库存点或间隔50米或由防火墙分隔；所有易燃物，尤其是所有易燃液体和气体的放置地应远离正进行建筑、安装的财产或任何明火作业区；

（4）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试车开始时，所有为设备运行而设计的消防设施必须安装就绪并能使用。

#### 16、财产险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2）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3）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4）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5）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财产保险方案

## 一、保险种类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财产保险

## 二、投保人

- 1、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 2、官方参展者。
- 3、非官方参展者。
- 4、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 5、向组织者提供不动产或动产的租赁方。
- 6、为以上1~3所列被保险人提供娱乐、媒体服务或展品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三、被保险人

- 1、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 2、官方参展者。
- 3、非官方参展者。
- 4、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 5、向组织者提供不动产或动产的租赁方。
- 6、为以上1~3所列被保险人提供娱乐、媒体服务或展品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四、保险地址

上海世博会园区（陆地面积5.28平方公里，以上海世博会组织者确认的园区范围为准）以及保险双方约定的上海世博会园区内相应的水域范围。

## 五、保险标的

1、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租用、照看、照管或控制下的建筑物与结构（包括现有建筑物与结构）、设施设备、内部装饰物及其附属设施、商品、日用品和其他财产。

现有建筑物与结构指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前既被被保险人实际所有、租用、照看、照管或控制下的建筑物与结构。

- 2、不包括动物（含鱼类和贝类）和植物。

3、不包括“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可移动财产保险”规定的保险标的。

## 六、保险期限

1、现有建筑物与结构：

自保险双方约定之日起：

(1) 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且工程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的现有建筑物与结构至建安工险保单生效之日止，并自建安工险保单终止后，参照下述第2项确定财产险保险期限；

(2) 需拆除的现有建筑物与结构至拆除工程开始之日止；

(3) 除(1)、(2)项以外的现有建筑物与结构至2011年4月30日止。

2、非现有建筑物与结构、设施设备、内部装饰物及其附属设施：

自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被保险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收部分或全部工程起：

(1) 永久建筑物与结构、无需拆除部分至2011年4月30日止

(2) 临时建筑物与结构、需拆除部分至开始拆除之日止

3、商品、日用品和其他财产：

自上述保险标的卸载到保险地址内，若卸载后有必要作业，自作业竣工验收完毕交付被保险人之日起，至以下任何一时间发生时终止（最迟不晚于2011年4月30日），以实际先发生者为准：

(1) 装载保险标的的运输工具驶离保险地址之日止

(2) 出售、捐赠交付至购买者

(3) 据“上海世博会一般规章”第五条第二款被撤掉

(4) 据“上海世博会一般规章”第十八条第二款被执行拆除、移走、储存或出售

## 七、保险金额

重置价值或评估价值

## 八、责任范围

除列明除外责任以外，本保险单承保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以及上述损失产生的有关费用。

## 九、免赔额

无

## **十、保险费率**

建筑物与结构：人民币13.80元/m<sup>2</sup>

设施设备、内部装饰物及其附属设施、商品、日用品和其他财产：0.39%

本保单的保险费率以上海世博会最终公布的费率为准

## **十一、放弃损失求偿权**

除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外，任何被保险人放弃就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引起的相互索赔的权利，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 **十二、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财产保险条款

## 一、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标的：

- 1、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2、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 3、动物、植物、农作物；
- 4、用于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辆。

## 二、责任范围

1、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涵盖在本保险金额中。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涵盖在本保险金额中。

定义：

自然灾害：是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 三、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罢工、暴动、骚乱、政变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3、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4、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5、地震、海啸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6、自然磨损或老化、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有毒霉菌、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

7、因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设计错误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和费用；

8、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

9、被保险人作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作出任何故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上海世博会有关规章的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10、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11、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引起的损失，但保险事故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12、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过失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任何损失和费用；

13、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 四、赔偿处理

1、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1）接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2）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2、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计算。

（1）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①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a、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b、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②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2）若遇到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①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②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③发生损失时保险标的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保险人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保险人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4、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套或整对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套或成对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接受损组件所属整套或整对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5、在发生本保单规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6、在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7、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8、在发生本保单的责任事故时，保险人同意在征得被保险人意见的情况下聘请双方认可的公估人进行保险赔款的理算，所有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9、除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外，任何被保险人放弃就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引起的相互索赔的权利，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人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4、如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有任何欺诈行为、进行错误陈述，或采取欺诈手段或方式以图在本保单项下获取利益，保险人对其虚假的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4) 在保险标的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6)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6、若在某一保险标的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标的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六、总则

### 1、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但：

本保险单不能因为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的地点没有履行本保单的规定(包括加批的各项保证及条件)而影响其有效性。

本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保险风险而非整个被保险风险。若其中一风险违反了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不会影响对保单中其他被保险风险责任的有效性。

一个被保险人违反本保单约定的义务，并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益，但是，当其他被保险人获知违约行为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采取补救措施代为履行相应义务，否则，保险人依照合同拒绝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 2、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相应部分无效。

但本保险单不因以下原因的发生而无效：在被保险人不知道的情况下，保险标的被改变，占用或增加风险，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费。

### 3、保单终止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时自动终止。

本保险单终止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4、保单注销

本保险为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保险单一经生效，保险双方不得注销。

### 5、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6、合理查验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

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保险人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7、比例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物质损失项下的损失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对应的保险价值，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

#### 8、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或费用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保险人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但当被保险人根据所有保单所得的赔偿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将超过部分返还保险人。

#### 9、赔款支付

当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责任事故发生后，获得的赔款将支付给保险单中双方约定的赔款接受人。

被保险人应当授权并指导保险人支付赔款给上述赔款接受人，保险人也应当根据本条款做出相应的赔付。

#### 10、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它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 11、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 诉讼

除事先另有协议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 仲裁

凡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因提交（注明仲裁机构全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七、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 1、机器损坏险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机器损坏责任。

####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机器设备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坏，需要修理或重置，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1）设计、制造或安装过程中不能预见的潜在错误；
- （2）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4）加水、加料系统、测量设施、报警设备的故障或失灵导致锅炉缺水、过烧以及压力容器超温、超压、充装过量；
- （5）电器短路和供电、供水、供气的突然中止；
- （6）暴风雨、严寒；
- （7）自身物理性爆裂；
- （8）其他不可预料的偶发的意外事故。

#### （二）责任免除

保险机器设备由于下列原因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2）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核子辐射或污染；
- （3）机器设备使用后的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易损零部件和操作中媒介物的更换以及其他正常维修；
- （4）锅炉、压力容器经劳动部门检验不合格或确认需报废或发现有严重缺陷未能改正而发生事故；
- （5）任何原因引起电脑设备软件的损失和费用；
- （6）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或制造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7）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或应该知道的被保险机器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8）由于盗窃造成的损失；
- （9）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在产品或储藏物品损失以及间接损失或责任；
- （10）属于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11）其他不属于本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特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标的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除非另有其它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标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标的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清理受损保险标的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资产增加条款（限额：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险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所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险金额的10%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对于所有新增加的在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将从这些财产建造或调试完成，或财产所有权转移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应对其负责(除非另行投保)时起，给予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应尽早把这些新增财产通知保险人，并支付根据本保单费率以及自财产增加日至保单到期日按日计算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动喷淋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自动喷淋系统因破损、爆裂或其他突发性原因造成被保险标的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对上述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来防止事故的发生。但保险人对于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的破裂造成的损失及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不予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建筑物与结构变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地址内的建筑物与结构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守防止损失发生。

在建筑或安装中的财产，除非另行投保，本保险单予以扩展承保。

本扩展责任所适用的合同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重新安装成本条款(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遭受本保单承保风险所致的损失而需要重新安装，固定及装配机器设备的费用。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50/50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1)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 需放置一段时间, 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 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的迹象, 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 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 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发生时间, 则该损失将由本保险分摊50%的损失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3、海关及其他税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关税及其他税费。本条款所承担的最大限额不得超过此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本扩展条款根据上海世博会税收政策而确定。)

### 14、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 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时间调整条款(72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 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 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已缴付的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 保险人将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 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 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仓储财产的申报金额;

(2) 发生损失时, 若被保险仓储财产的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金额

----- × 损失金额 - 免赔金额 = 赔偿金额

实际仓储财产价值

(3) 本保险项下的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单生效时按保险金额的60%计收, 本保险单终止时, 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 多退少补, 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

险费的40%。

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缴付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时恢复保险金额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部分不变。

#### 17、财产险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2)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3)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4)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5)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展品和艺术品保险方案

## 一、保险种类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展品和艺术品保险

## 二、投保人

- 1、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 2、官方参展者。
- 3、非官方参展者。
- 4、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 三、被保险人

- 1、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 2、官方参展者。
- 3、非官方参展者。
- 4、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 四、保险地址

上海世博会园区（陆地面积5.28平方公里，以上海世博会组织者确认的园区范围为准）以及保险双方约定的上海世博会园区内相应的水域范围。

## 五、保险标的

- 1、被保险人所有、租用、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展品及非展品的艺术品，包括其附件和保护物，以保险单所附清单为准。
- 2、不包括动物（含鱼类和贝类）、植物和用于现场演示的原材料和产生的物品。

## 六、保险期限

自运输工具抵达保险地址卸车开始，至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终止，以实际发生为准：

- 1、展览结束在保险地址装上运输工具
- 2、出售、赠予交付至购买者
- 3、据“上海世博会一般规章”第五条第二款被撤掉
- 4、据“上海世博会一般规章”第十八条第二款被执行拆除、移走、储存、出售

## 七、保险金额

- 1、展品按鉴定证书、购买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或出险时的重置价值确定；
  - 2、无法确定价值的展品，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 3、非展品的艺术品按鉴定证书、购买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 具体金额以保单所附清单为准。

## 八、责任范围

除列明除外责任以外，本保险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物质灭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装车、拆箱、装箱、布展、撤展及保险地址内移动），以及上述损失产生的有关费用。

## 九、免赔额

无

## 十、保险费率

最低费率为0.2%（30天）

机损险：最低费率为0.1%（30天）

不足30天按30天计算，超过30天的按日比例计算。

上述费率可视具体安全设施情况浮动。

本保单的保险费率以上海世博会组织者最终公布的费率为准。

## 十一、放弃损失求偿权

除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外，任何被保险人放弃就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引起的相互索赔的权利，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 十二、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展品和艺术品保险条款

## 一、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展品及非展品的艺术品。

## 二、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限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可予以赔偿，但以不超过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定义：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 三、责任免除

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3）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4）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5）地震、海啸；

（6）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7）自然磨损或老化、内在或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损失、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有毒霉菌、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8）曝光、干燥、潮湿、极温，除非是由于暴风雨、霜冻或火灾引起的；

（9）被保险人作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作出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上海

世博会有关规章的行为。

2、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1) 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停产、停业等各种间接损失；
- (2) 因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3)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4)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5)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6)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引起的损失，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 (7) 由于保险财产错误放置或神秘消失所导致的损失。

#### **四、赔偿处理**

1、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1) 货币赔偿：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2) 实物赔偿：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的方式赔偿；
- (3) 实际修复：以修理修复受损标的的方式赔偿。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并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

3、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3)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计算赔偿。

4、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在充分考虑此等物品或多件物品的重要性之后予以决定。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此等损失均不得被解释为成对或成套物品的全部损失，除非此等物品或多件物品的维修费用超出其保险价值。对于成套或成对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成套或成对物品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套或成对物品恢复到同类物品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接受损物品所属成套或成对物品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5、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 (1)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

的的保险价值；

(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支出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6、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各项受损展品（艺术品除外）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7、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丧失。

8、在发生本保单的的责任事故时，保险人同意在征得被保险人意见的情况下聘请双方认可的公估人进行保险赔款的理算，所有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五、投 保 人、被 保 险 人 义 务

1、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保险费。

2、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

5、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对因未立即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认定事故原因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立即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本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拒不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保险人有权根据自己查明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7、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8、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赔偿金额。

9、如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有任何欺诈行为、进行错误陈述，或采取欺诈手段或方式以图在本保单项下获取利益，保险人对其虚假的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总则**

### **1、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但：

本保险单不能因为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的地点没有履行本保单的规定(包括加批的各项保证及条件)而影响其有效性。

本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保险风险而非整个被保险风险。若其中一

风险违反了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不会影响对保单中其他被保险风险责任的有效性。

一个被保险人违反本保单约定的义务，并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益，但是，当其他被保险人获知违约行为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采取补救措施代为履行相应义务，否则，保险人依照合同拒绝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 2、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相应部分无效。

在被保险人不知道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改变，占用或增加风险，本保险单不发生而无效。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费。

## 3、保单终止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时自动终止，本保险单终止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4、保单注销

本保险为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保险单一经生效，保险双方不得注销。

## 5、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6、合理查验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范围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保险人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保险人概不负责。

## 7、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保险人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但当被保险人根据所有保单所得的赔偿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将超过部分返还保险人。

## 8、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 9、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诉讼

除事先另有协议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仲裁

凡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 (请注明仲裁机构全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七、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 1、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烟熏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保单责任范围内原因发生火灾、爆炸所引发的烟、烟雾、烟尘所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机器设备损坏综合保险条款

(1) 当展品为机器设备等，可以附加本条款。

(2) 保险责任

保险机器设备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坏，需要修理或重置，保险人负责赔偿责任：

①设计、制造或安装工程中不能预见的潜在错误；

②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的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③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④加水、加料系统，测量设施、报警设备的故障或失灵导致锅炉缺水、过烧以及压力容器超温、超压、充装过量；

⑤电器短路和供电、供水、供气的突然中止；

⑥暴风雨、严寒；

- ⑦自身物理性爆炸；
- ⑧其他不可预料的偶发的意外事故。

### (3) 责任免除

保险机器设备由于下列原因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①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②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核子辐射或污染；
- ③机器设备使用后的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易损零部件和操作中媒介物的更换以及其他正常维修；
- ④锅炉、压力容器经劳动部门检验不合格或确认需报废或发现有严重缺陷未能改正而发生事故；
- ⑤任何原因引起电脑设备软件的损失和费用；
- ⑥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或制造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⑦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或应该知道的被保险机器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⑧由于盗窃造成的损失；
- ⑨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在产品和储藏物品损失以及间接损失或责任；
- ⑩属于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⑪其它不属于本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4、海关及其他税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关税及其他税费。本条款所承担的最大限额不得超过此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  
本扩展条款根据上海世博会税收政策而确定。

### 5、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特别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 6、展览场馆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展览场馆造成的展品或艺术品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自动喷淋系统因破损、爆裂或其他突发性原因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对上述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来防止事故

的发生。但保险人对于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的破裂造成的损失及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不予赔偿。

#### 8、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评估鉴定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清理受损保险标的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除非另有其它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

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艺术品定值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特约保险标的中双方约定适用于定值保险的艺术品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艺术品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 14、展品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展品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1)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①替换、重建保险标的；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a)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b)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②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2) 若遇到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①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②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③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5、展品、艺术品被盗定义条款

(1) 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包含展品、艺术品因盗窃所致损毁或灭失。前项所称“盗窃”，指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或其受雇人或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图获取不法利益、毁越门窗、墙垣或其他安全设备，并侵入置存保险标的物质处所，而从事窃取或抢夺或强盗之行为。

(2) 保险人对于下列毁损或灭失不负责赔偿责任：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家属或受雇人纵容、主谋、共谋、或串通所致盗窃损失。

②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物所受之毁损或灭失，无法证明确系由于盗窃所致者。

### 16、时间调整条款（72小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所致损

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7、50/50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2) 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3) 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财产险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2)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3)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4)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5)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关于印发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的通知

2007-07-10

保监发〔2007〕55号

各财产保险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综合责任保险方案》、《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财产保险方案》和《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展品和艺术品保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综合责任保险方案。2、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3、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财产保险方案。4、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展品和艺术品保险方案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